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9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，我们认真审核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后，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签名：

钱 军 _____

赵桂香 _____

张剑兵 _____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